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2-06-44浙江三可热交换系统有限
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三可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06-44 浙江三可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 10 号，注册资本柒佰万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学平。经营范围：热交换设备、制冷设备及零配件、金属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设备焊接、检修过程中，涉及储存、使用乙炔[溶于丙酮中的]、液化石油气、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氧[压缩的]、氦[压缩的]，食堂使用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三可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人员	魏红
安全评价 工作	时间	2022.6 至 2023.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2